
資料摘要

新西蘭國會議員的薪酬

1. 引言

1.1 本資料摘要就新西蘭國會議員的薪酬提供資料。研究範圍涵蓋議員的工作性質和職責、議員薪酬的法定架構、議員獲取薪酬的方式、釐定及調整機制、現時的薪酬水平，以及議員的總報酬。

2. 議員的工作性質和職責

工作性質

2.1 新西蘭國會並無規定議員須全職擔任議員工作。因此，議員可在國會以外受僱工作。其實，"受僱工作"是議員的一項須登記利益，議員需提供其僱主的名稱及主要業務，以進行登記。

2.2 1951年皇家國會議員薪金及津貼委員會訂定國會議員薪金及津貼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獲1973年皇家委員會接納及反覆說明，並於2001年由審計長重新闡述，包括：¹

- (a) 議員工作實際上應視為全職及專業工作；
- (b) 應該假定議員並無其他收入；

¹ The Controller and Auditor-General (2001)，第20頁。

- (c) 應該視議員為已婚並有家庭負擔；及
- (d) 應該顧及議員及其配偶在享受閑暇和家庭生活方面須作出的犧牲。

2.3 雖然議員可在國會外受僱工作，上述的原則清楚顯示，新西蘭國會議員的職務應被視為全職工作。根據《新西蘭國會守則》(*Parliamentary Practice in New Zealand*)，議員工作是全職工作，而議員的薪酬多年來均按此基礎訂定。²

議員職責

2.4 會議常規及其他國會文件並無訂明議員的角色和職責。議員可以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履行職責。議員的職責一般包括：³

- (a) 確保國民利益在議會事務的所有層面，以及在本土和國際的其他場合均得到反映；
- (b) 透過參與眾議院及其委員會的辯論，為國會制定新法律和修訂現行法律作出貢獻；
- (c) 出席專責委員會會議，監察政府和其他公眾所關注的事宜，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就這些事宜聽取證據；
- (d) 密切監察政府的運作和表現；
- (e) 代表個別選民向政府反映意見；及

² McGee (2005)，第46頁。

³ The Controller and Auditor-General (2001)，第16-17頁。

- (f) 不時提出指引、解釋行政機關運作、提供意見及為市民代言，以符合公眾的期望。

3. 議員薪酬的法定架構

3.1 新西蘭國會議員的薪金和津貼由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的法定委員會訂定，委員會根據《1977年高級人員薪酬法令》(*Higher Salaries Commission Act 1977*)成立。《1977年高級人員薪酬法令》現稱為《1977年薪酬委員會法令》(*Remuneration Authority Act 1977*)。⁴《1979年公務人員名冊法令》(*Civil List Act 1979*)第16條至第20條規管向議員支付的薪金和津貼。

3.2 議員薪金和津貼的法定架構相對簡單直接，惟支付予議員的其他款項及津貼(例如交通、住宿、通訊及出席會議服務)則較複雜。該等款項及津貼由多項相互關連的法定條文規管，並由國會議長釐定。

3.3 實際上，薪酬委員會在考慮議員薪金和津貼時，並非將其與津貼獨立處理。委員會調整議員薪酬時會考慮津貼的酬報性質。

薪酬委員會

3.4 薪酬委員會具有相當的獨立性和靈活性，負責定出多位民選及法定公務人員的薪酬，而這些公務人員的薪金必須在不受政府影響的情況下定出。委員會共有3名成員，由新西蘭總督會同行政院頒令委任。《1977年薪酬委員會法令》訂明，公務員不得成為該委員會的委員，惟沒有指明國會議員是否具有資格成為委員。無論如何，據委員會所述，為保持委員會的獨立性和客觀性，現任或前任國會議員擔任委員會委員並不合宜。⁵

⁴ 委員會最初名為高級人員薪酬委員會，於2003年4月1日改為薪酬委員會。同日，《1977年高級人員薪酬法令》按照《2002年薪酬委員會(國會議員)修訂法》(*Remuneration Authority (Members of Parliament) Amendment Act 2002*)第3(1)條被《1977年薪酬委員會法令》取代。

⁵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5)。

3.5 《1977年薪酬委員會法令》第18條訂明，薪酬委員會在釐定薪酬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職位的有關要求；及
- (b) 其薪酬須予釐定人士的服務條件，以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薪酬和受僱條件與前者可供比較的人士所享有的任職條件。

3.6 薪酬委員會於其所作的決議中貫徹地指出，委員會的角色並非判斷任何議員的表現，其任務只是釐定議員工作的薪酬水平，不會理會誰人擔任議員或其表現如何。⁶

3.7 薪酬委員會宣布有關薪酬的決議前，會首先諮詢受該決議影響的所有人士。委員會的決議的副本將送達國會議長、總理及反對黨領袖，並於《新西蘭憲報》刊登公告。決議經公布後成為法定規例，其本身具有法定效力，眾議院不能對決議作出修訂或否決。

4. 議員獲取薪酬的方式

薪酬的組成部分

4.1 對議員薪酬的最近一次主要檢討於2001年至2002年進行，檢討結果反映於薪酬委員會2003年公布的決議。根據該決議，議員薪酬以"一籃子方案"的基礎重新訂定，當中廢除了3項以往向議員支付的津貼，而將這些津貼屬酬勞性質的部分納入薪酬，並從中扣除向議員支付的其他福利的金額。該項重訂安排旨在制定"合適的薪酬水平以作為釐定未來薪酬的基礎"。

⁶ McGee (2005)，第46頁。

4.2 薪酬委員會賦權釐定議員的薪金、津貼和退休金補貼。然而，津貼旨在補償議員因履行其官方和議會職責的實報實銷開支，並不視作為薪酬。

薪金

4.3 薪酬委員會於2001年至2002年進行的檢討，考慮了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與議員工作相似的職位的市場薪金水平，用以確定議員工作的總薪酬金額。所得的數字反映了議員在當時的標準下可預期得到的總薪酬金額，而總薪酬的其中一部分是由議長釐定的交通津貼。⁷

退休金補貼

4.4 薪酬委員會釐定向議員退休金作出供款的百分比。委員會亦釐定透過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補貼的最高金額。

兼負額外職責的議員

4.5 以下兼負額外職責的議員可享有較高的薪金：

- (a) 行政部門成員(總理、國務大臣等)；
- (b) 眾議院主持會議人員(即議長、副議長、助理議長)；
- (c) 反對黨領袖；
- (d) 其他政黨領袖及副領袖；

⁷ 交通津貼包括議員及其配偶的本地和海外交通津貼。海外交通津貼作為議員薪酬的一部分，現已全數計入薪金。本文第5節將對此作進一步討論。

- (e) 政黨黨鞭；及
- (f) 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4.6 然而，全體議員均可享有相同的退休金補貼最高金額。

5. 薪酬釐定及調整機制

機制的發展

5.1 審計長於2001年就國會議員薪金及津貼進行的檢討，撮述了2001年前議員薪金及津貼性質的發展：

- (a) 19世紀末以前，新西蘭為確保取得良好政府所需的政治代表，議員均獲得答謝酬金，作為他們離開居住地和無法從事"日常"的工作作出補償；
- (b) 直至1940年代，議員獲得的款項包含薪酬的部份；
- (c) 1940年代設立各類的津貼；及
- (d) 1950年代至2000年代初，設立用於特定用途的各類津貼。

5.2 在2001年9月，國會服務人員委員會在考慮審計長於2001年7月提交國會省覽的檢討報告後，設立了一個獨立檢討小組，負責進行議員薪酬制度的全面檢討。檢討小組於2002年3月向國會議長提交報告。檢討小組的一項主要建議，是將國會議員薪酬和與工作相關的開支區分，此點與審計長的報告的觀點類同。

5.3 薪酬委員會在諮詢國會議長、稅務專員及內閣服務部長後，於2003年採用新方法釐定議員薪酬。以總薪酬方案為基礎，將過往的選區津貼、基本開支津貼及日常津貼的酬勞部份納入基本薪金內。

5.4 2003年以前，只有選區議員(由選區選出的議員)可領取選區津貼，導致選區議員和名單議員(由政黨名單選出的議員)的薪酬水平有所不同。根據2003年推行的新薪酬機制，選區津貼的酬勞部分已被納入基本薪金，因此該兩個界別的議員在薪酬上只有很小的差別。

5.5 薪酬委員會於2003年的決議中，將議員總薪酬的合適水平定為142,700新西蘭元(889,021港元⁸)。委員會考慮了由曦士集團(the Hay Group)⁹就多個國會職位撰寫的評估報告、其他國家的議員薪酬、議員提交的意見書、公務員體系中職責相似的職位的薪酬水平，以及若干其他因素¹⁰，從而得出此數字。

5.6 在2003年釐定的142,700新西蘭元(889,021港元)薪酬中，基本薪金佔110,000新西蘭元(685,300港元)，議員及其配偶的交通津貼佔10,700新西蘭元(66,661港元)，退休金則佔22,000新西蘭元(137,060港元)。多年來，薪酬委員會依據交通津貼的實際申領率，對其金額進行檢討和調整。

5.7 在2010年11月，一名內閣部長因不當地使用海外交通津貼而辭職，其後新西蘭總理要求薪酬委員會考慮廢除該項津貼，並對議員薪酬作出相應變更。取消海外交通津貼實際上令議員減薪，故此委員會在其後公布的2011年薪酬決定中提高議員薪酬以作補償。

⁸ 按2011年每1新西蘭元兌6.23港元的平均兌換率計算。

⁹ 曦士集團是一間提供工作評估服務的國際顧問公司。

¹⁰ 《2003年國會議員薪金及津貼決議》並無指明這些"其他因素"。

薪酬調整的頻率

5.8 根據《1977年薪酬委員會法令》第19條，薪酬委員會賦權必須至少每3年檢討其司法管轄範圍內的職位薪酬(退休金方面除外)一次，並公布新的薪酬決議。實際上，委員會每年均公布就議員的薪金及津貼所作的決議。¹¹

《1977年薪酬委員會法令》訂定的準則

5.9 《1977年薪酬委員會法令》第18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在釐定國會議員薪酬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a) 因應及維持與其他職位薪酬的合理相對水平；
- (b) 需要對以下人士公平：
 - (i) 其薪酬被釐定的人士或群體及
 - (ii) 納稅人及繳納物業稅人士；及
- (c) 符合延攬及保留人才的需要。

5.10 2009年，一項額外的準則被納入《1977年薪酬委員會法令》的第18A條內，規定薪酬委員會：

- (a) 必須考慮當時根據具權威性來源所述的任何經濟不利情況；及
- (b) 可將薪酬標準釐定為低於沒有上述(a)情況下的標準。

¹¹ McGee (2005)，第45頁。

5.11 然而，如果委員會根據以上分段將薪酬定於較低的標準，則不得導致薪酬低於該決議之前。換言之，薪酬金額只能以較低的幅度增加，甚至凍結，但不得降低。

薪酬委員會釐定議員薪酬的方式

5.12 據薪酬委員會所述¹²，委員會為符合《薪酬委員會法令》訂明的準則，每年均按照曦士工作評估機制定出一條保密的薪酬線 (payline)，並主要以公營部門薪酬作為考慮因素。

5.13 曦士機制是新西蘭公營部門最廣泛使用的行政工作評估機制。曦士機制評估工作中的3個組成部分(即工作知識、解決問題能力及問責性)，為其定出一個可與經濟體系內其他工作作出比較的準則。薪酬委員會根據曦士機制得出的評估，取得與其司法管轄範圍內工作可資比較的工作薪酬標準的有關資料。

5.14 不同的工種得出的"曦士薪酬點"(Hay points)均有所不同。在2000年，薪酬委員會定出國會議員的曦士薪酬點為994點，而議員總薪酬標準自此大約維持在該薪酬點。換言之，議員的薪酬標準與被評為994曦士薪酬點的其他工作一致。類似的評估亦有在總理及內閣部長職位進行，惟沒有採用相應的薪酬標準，原因是委員會認為其計算得出的薪酬水平不會被公眾接受(例如總理職位的曦士薪酬點超過6 000點)。無論如何，總理、首席法官及財政部長的薪酬保持某種寬鬆的相對水平。¹³

¹² 與薪酬委員會的電郵通訊，2011年8月25日。

¹³ 同上。

5.15 薪酬委員會運用上述機制，以確保"所定出的薪金額有合理理據支持"，而且"從政者的待遇不會優於或遜於委員會所服務的"其他公營部門人員。雖然如此，新西蘭的公營部門人員的薪酬低於私營機構中可資比較的職位人員的薪酬。¹⁴

凍薪

5.16 鑒於若干考慮因素，薪酬委員會於2009年決定，議員薪酬在2009-2010年度不會作出調整。其中尤以下述考慮因素最為重要：

- (a) 國家機構薪酬升幅於2009年大幅放緩；
- (b) 要求或規定別人減少公共開支並放棄加薪者，應從自身做起，以展示其領導能力；及
- (c) 議員於2009年2月10日的一項決議中，全體一致地表示，希望薪酬委員會在2009年的檢討中不會提高議員薪酬。¹⁵

5.17 經過2009-2010年度的凍薪後，薪酬委員會於2010年決定提高議員薪酬1.4%。除此之外，每名議員額外獲發2,000新西蘭元(12,460港元)，以反映交通津貼的領取有所下降。

¹⁴ 與薪酬委員會的電郵通訊，2011年8月25日。

¹⁵ 該議案的措辭如下："眾議院議員認同，政府收入在現時經濟環境下減少，許多新西蘭國民失去工作或超時工作，政府必須動用更多資源投放於創造就業和提供收入補助，故此同意支持一項提交予薪酬委員會的跨黨派意見書，請求委員會於2009年的薪酬檢討中不提高議員薪酬，並承諾於2010年再審視此事項。"

5.18 考慮到經濟環境持續限制政府開支，薪酬委員會押後公布2011年的薪酬決議至2011年年底。2011年的薪酬決議終在2011年11月公布。由於海外交通津貼已於2011年1月1日起撤消¹⁶，委員會決定向每名議員發放5,000新西蘭元(31,150港元)，以彌補交通津貼金額的下降。除此之外，在2011-2012年度，議員薪酬整體上調1.5%。

6. 現行的薪酬水平

薪金

6.1 出任國務大臣的國會議員、眾議院主持會議人員、反對黨領袖、其他政黨領袖及副領袖、政黨黨鞭及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等兼有額外職責的議員，可享有較高的薪金。國務大臣及議會公職人員薪酬的詳細列表載於表1。

表1 —— 新西蘭國會議員薪酬

職位	每年薪金額
總理	411,510新西蘭元(2,563,707港元)
副總理	291,800新西蘭元(1,817,914港元)
內閣部長	257,800新西蘭元(1,606,094港元)
國務部長	217,200新西蘭元(1,353,156港元)
行政院的其他成員	189,000新西蘭元(1,177,470港元)
政務次官	168,600新西蘭元(1,053,378港元)
議長	257,800新西蘭元(1,606,094港元)
副議長	181,200新西蘭元(1,128,876港元)
助理議長	155,700新西蘭元(970,011港元)

¹⁶ 詳情請參閱第 7.4 段。

表1 —— 新西蘭國會議員薪酬(續)

職位	每年薪金率
反對黨領袖	257,800新西蘭元(1,606,094港元)
其他政黨領袖	155,700新西蘭元(970,011港元) 其政黨的議員數目每多一名，此金額則增加1,850新西蘭元(11,526港元)，直至第5名為止 其政黨的議員數目達5名後，每多一名，此金額則增加1,230新西蘭元(7,663港元)，直至第23名為止 其政黨的議員數目達23名後，每多一名，此金額則增加610新西蘭元(3,800港元)
政黨副領袖 (具有不少於25名眾議院議員的政黨)	179,300新西蘭元(1,117,039港元) 其政黨的議員數目達25名後，每多一名，此金額則增加610新西蘭元(3,800港元)，直至第35名為止 其政黨的議員數目達35名後，每多一名，此金額則增加340新西蘭元(2,118港元)，直至第45名為止
政黨黨鞭 (具有不少於4名眾議院議員的政黨)	155,700新西蘭元(970,011港元) 其政黨的議員數目達6名後，每多一名，此金額則增加1,230新西蘭元(7,663港元)，直至第24名為止 其政黨的議員數目達24名後，每多一名，此金額則增加610新西蘭元(3,800港元)，直至第35名為止 其政黨的議員數目達35名後，每多一名，此金額則增加340新西蘭元(2,118港元)，直至第45名為止 如該政黨黨鞭同時為執政黨資深黨鞭，此金額則增加4,420新西蘭元(27,537港元)
政黨副黨鞭 (具有不少於25名眾議院議員的政黨)	155,700新西蘭元(970,011港元)
專責委員會的主席	155,700新西蘭元(970,011港元)
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	146,200新西蘭元(910,826港元)
普通議員	141,800新西蘭元(883,414港元)

退休金

6.2 新西蘭設有全民性劃一金額的退休金計劃，即新西蘭退休金，支付予年滿65歲並於年滿20歲後在新西蘭居住10年以上的人士，而當中必須於50歲後居住該國至少5年。退休金透過從一般稅項中以隨付隨收形式融資，並非從個人供款融資。除此計劃外，國民可選擇參與任何自願性退休儲蓄計劃。

6.3 1992年7月1日以前加入國會的議員可繼續供款予政府退休金基金轄下的國會議員退休金計劃。¹⁷ 根據該計劃，供款額是普通議員的薪金的11%。退休津貼(即退休金)只向曾任議員不少於9年(任期可為連任或離任再當選計算)，並年滿50歲的前任議員支付。曾任議員不少於9年而在年滿50歲前已離任的議員，須於年滿50後方可領取津貼。

6.4 1992年7月1日以後成為議員者，並無為他們提供任何特定退休金計劃。無論如何，條文規定政府向議員選擇參與的任何已根據《1989年退休金計劃法》(*Superannuation Schemes Act 1989*)登記的退休金計劃提供津貼。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決議，議員可享有的退休金津貼額，相等於其參與的已登記退休計劃供款額的2.5倍，並以普通議員的薪金的20%為上限。

¹⁷ 政府退休金基金於1948年設立，旨在為國家機構員工提供儲蓄途徑以用作退休生活。政府退休金基金內設有7個計劃：政府服務人員退休金、新政府服務人員退休金、武裝部隊成員退休金、法官及副檢察長退休金、國會議員退休金、警察退休金及監獄服務人員退休金計劃。除政府服務人員退休金、新政府服務人員退休金及監獄服務人員退休金外，其他計劃均強制參加。所有計劃的管理及行政工作均由政府退休金基金委員會根據《1956年政府退休金基金法令》執行。然而，這些計劃自1992年7月1日起已停止接受新成員。參與供款的議員有權停止向計劃供款並延遲領取退休金或取回其供款。

7. 議員總報酬

7.1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補償議員實報實銷的津貼，該等津貼並非議員薪酬的一部分。¹⁸ 向議員支付的其他款項及津貼，由議長考慮國會服務人員委員會作出的意見及建議，並經諮詢稅務專員和內閣服務部長後釐定。議長就津貼服務的決定公布後則成為規例，眾議院不能對決定作出修訂或否決。¹⁹

津貼

7.2 基本支出津貼旨在補償議員在履行議會職責而招致的實報實銷支出，例如花費在款待、會籍和贊助、Koha²⁰、捐獻和慈善獎券、禮物和獎品、鮮花和花環、護照相片、衣服和裝扮(只適用於總理)、公事包和行李，以及膳食等。**表2**列出經釐定的總理、議長及普通議員各自的基本支出津貼。

表2 —— 新西蘭國會議員津貼

職位	每年津貼標準
總理	21,400新西蘭元(133,322港元)
議長	20,000新西蘭元(124,600港元)
普通議員	16,100新西蘭元(100,303港元)

¹⁸ 見本文第4.2段。

¹⁹ 《1979年公務人員名冊法令》第20A條。

²⁰ Koha是新西蘭毛利人的一種習俗，可以解作禮品、禮物、奉獻、捐獻或貢獻。

交通、住宿、出席會議和通訊服務

7.3 交通、住宿、出席會議和通訊服務可以實際服務或現金補償形式提供。《2010年眾議院議長指令(第2號)》詳述了向議員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於新西蘭使用的士、出租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的津貼、使用私人司機車輛的津貼、在威靈頓及其他地方的住宿支出補償，以及使用電話、傳真及互聯網的津貼。

7.4 2011年1月1日起，海外交通津貼只限用於國會職務並須經議長批准。過往，議員為私人理由、國會職務或兩者所花費的交通開支均獲補償。議員配偶和伴侶的海外交通津貼亦被取消。

支援議會工作的資助及服務津貼

7.5 除交通、住宿和通訊服務外，議員可享有以下資助和服務以支援其進行議會工作：

- (a) 政黨及議員支援資助；
- (b) 非國會支援人員服務；
- (c) 議會支援人員服務；及
- (d) 國會內的辦事處處所、設備及物資供應。

7.6 每個政黨均得到一項政黨及議員支援撥款。該資助旨在支援政黨領袖辦事處、政黨黨鞭辦事處、研究工作及議員的議會工作，並由政黨及議員決定如何運用。**表3**列出資助的年度分配情況。

表3 —— 新西蘭國會的政黨及議員支援資助分配

資助類別	每年資助款額
領導層資助	每個政黨100,000新西蘭元(623,000港元)，其黨團每多一名非行政部門議員，此金額則增加64,320新西蘭元(400,714港元)。
政黨及團體資助	黨團內每名議員的資助額為22,000新西蘭元(137,060港元)。
個別議員支援資助	(a) 每名代表面積超過10 000平方公里的毛利人選區或面積超過20 000平方公里的一般選區的選區議員的資助額為105,192新西蘭元(655,346港元)； (b) 每名其他選區議員的資助額為64,260新西蘭元(400,340港元)；及 (c) 每名名單議員的資助額為40,932新西蘭元(255,006港元)。

禰懷寶

2012年1月31日

電話：3919 3638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Civil List Act 1979*.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79/0033/latest/096be8ed8065e317.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2. Controller and Auditor-General. (2001) *Parliamentary Salaries, Allowances and Other Entitlements – Fin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oag.govt.nz/2001/salaries/docs/salaries.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3. *Directions by the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No 2)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z/NR/rdonlyres/E7F3E3AF-6CAB-4AD2-ACA9-A13B284BDBD0/180024/DirectionsbytheSpeakeroftheHoRNo22011.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4.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09) *Hansard, 10 February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z/NR/rdonlyres/F01FABD0-0569-4EA1-82FD-C20B09939E95/135622/49HansD_200902196.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5.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10) *Report on Investigation of Travel Rebate Entitlement and Other Matt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z/NR/rdonlyres/038C697E-9404-4C6B-BA68-942F7A088C71/173500/FinalReport1.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6. Law Commission. (2010) *Review of the Civil List Act 1979 – Members of Parliament and Minist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com.govt.nz/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2010/12/lc2673-civil-list-report-webpdf-fullversion-72dpi.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7.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5) *Arrangements for Members' Remuneration and Operating Expenses Reimbursement in Selected Overseas Legislatures*. LC Paper No. IN20/04-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sec/library/0405in20e.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8. McGee, D. (2005) *Parliamentary Practice in New Zealand*. Third Edition. Wellington: Dunmore Publishing Ltd.

-
9. *Parliamentary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Determination 2003*. Available from: <http://www.kiwiblog.co.nz/wp-content/uploads/2009/06/parl-s-a-det-2003.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0. *Parliamentary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Determination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regulation/public/2010/0487/latest/096be8ed8073ab03.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1. *Parliamentary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Determination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regulation/public/2011/0410/latest/096be8ed807cc611.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2. *Parliamentary Superannuation Determination 2003*.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regulation/public/2003/0306/latest/096be8ed8044b277.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3. *Parliamentary Travel, Accommodation, Attendance, and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Determination (No 3)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z/NR/rdonlyres/E7F3E3AF-6CAB-4AD2-ACA9-A13B284BDBD0/180023/ParliamentaryTravelAccommodationAttendanceandComm.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4. *Prime Minister's comments on Members' international travel entitle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beehive.govt.nz/speech/prime-minister039s-comments-Members039-international-travel-entitlement> [Accessed January 2012].
 15. *Provision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Government Superannuation Fu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gsfa.govt.nz/library/257d94b9-8d1f-4885-b06b-82f9adc125aa.cmr> [Accessed January 2012].
 16. *Remuneration Authority Act 1977*. Available from: <http://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77/0110/latest/096be8ed8074e043.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7. Remuneration Authority. (2010) *Report of the Remuneration Authority for the period ended 30 June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z/NR/rdonlyres/283E85FC-D411-4658-B2DB-263EFB2E01A1/158989/DBHOH_PAP_20443_RemunerationAuthorityReportforthey.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8. Remuneration Authority. (2011) *Media release: Deferral of Determination on Parliamentary Salaries*. Available from: http://img.scoop.co.nz/media/pdfs/1105/Media_release_Parliamentary_salaries.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9. Review Group on Improving Current Arrangements for the Determi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embers' Salaries, Allowances and Other Entitlements. (2002) *Members' Remuneration and Expenses Review*. Available from: <http://www.mdl.co.nz/site/mckinley/files/Todd%20Review%202002.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